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李振康
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955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計畫書1份，請貴處（校、中心、會）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、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於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報名表、優良事蹟表、同意書等相關資料送府辦理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22401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辦理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，希冀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並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
三、受推薦者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18歲以上未具學籍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，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
（二）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，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
四、收件項目：每位受推薦者均需繳交下列文件，包括紙本文件及word格式之電子檔：

（一）必要文件：

1、資料檢核表（附表1）正本2份。

2、選拔報名表（附表2）正本2份，請完整填寫。



- 3、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（附表3）8份。
- 4、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（附表4）正本1份。
- 5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（附表5）正本1份。

（二）附件文件：佐證資料8份，每資料以A4紙張10頁為限。

（三）照片及影片：

- 1、照片檔請提供10張1440*1080以上，300dpi畫質，檔案格式jpg檔。
- 2、影片檔長度以3至5分鐘為限，1440*1080以上畫質，檔案格式avi、wmv、mpg、mov之影片。

（四）上述文件（含前述報名表、優良事蹟表、附件文件、照片及影片等）之電子檔，請燒錄成光碟1式8份。

五、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，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／認識教育部／本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